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毛美英

周岳江

胡 凌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